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
冀环科教函〔2020〕618号

关于公布河北省 2019 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 企业审核评估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，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《关于公布河北省 2019 年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省生态环境厅对 2019 年度 628 家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组织了审核评估验收，现将审核评估验收结果予以公布，同时对 83 家因停限产，搬迁等原因未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一并公布（见附件）。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市生态环境局要将评估与验收结果书面通知辖区内企业，并在本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布，同时抄送同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。

二、对按时限要求没有申请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、未申请验

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企业，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规定，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

三、对因停产、搬迁等原因，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，各市生态环境局要进行一次核实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，确定是否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并将核实结果于2020年6月30日前上报省生态环境厅。

附件：2019年度河北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评估验收结果



抄报：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。

抄送：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。